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许市监办〔2022〕22号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市局各局属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，加快项目资金的执行进度，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，按期完成项目任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国家有关专项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，结合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局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补助地方专项资金、省财政补助专项资金及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等。

第三条 专项资金按照“统筹规划、严格预算、统一分配、分级管理、各负其责、专款专用、追踪问效”的原则进行管理。

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会同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的编制、汇总、审核及报批，要加强项目资金的跟踪监管和监督检查，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。

第二章 资金分配

第五条 申报专项资金，应提供相关背景、政策依据、支出用途、绩效目标，明确执行期限和资金规模建议。市局对申报专项资金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绩效目标和资金规模组织论证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，原则上应细化至具体项目和执行单位。

第七条 适合社会力量承担并列入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

务目录的事项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，实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。

第三章 使用管理

第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规定，按照规定的用途、标准和要求支出，不得滞留、截留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第九条 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，需按照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；按规定形成固定资产的，应及时办理验收、登记入账等手续，纳入单位资产管理范围。

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在规定的预算年度按期完成，确因特殊情况当年未完成的，经市级财政部门批准后，专项资金可结转下年继续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对确实难以支出的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提出调整方案，按程序审批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加强管理，确保专项资金安全、合规、有效使用。要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作用，视情对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。

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必须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专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违法违纪问题，依法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